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高强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高强先生目前因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已不能正常履职。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独立董事职务，高强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自动失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高强先生目前因被相关监察机关实施留置已无法正常履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荣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赵荣祥先生当选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荣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